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存根

选址编号： 选字第330100201700311号

受理号： 1120170662 项目编号： 8201701595

申请人	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计划文件	
建设项目	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
用地位置	
地形图号	12207-B、A, 12107-B、A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
拟用地面积	283967 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283967 平方米
项目编号	8201701595
备注	2017年11月29日 原证
经办人	黄寅法
发证人	综合处
校对入	黄寅法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## 建设选址意见

受理号： 1120170662

许可证号： 选字第330100201700311号

项目指标：

地块编号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用地性质

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同意你单位拟建的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在附图所示范围选址，选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区域与面积：

项目选址位于沿江单元、大江东桥头堡单元，是城市快速路（功能定位）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28.3967公顷。

二、用地性质：

本工程用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(S)、河道(H)、绿化(G)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

1、起点：下沙艾博生物医药公厕南侧，终点：大江东滨江二路，总长约：4725米。妥善处理与钱塘江之间的关系。做好与现状道路、两侧地块以及河道等之间的关系。

2、标准段宽度：30米。

3、隧道、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（含路灯、果壳箱等城市家具）、过街设施、与之相交桥梁或箱涵、绿化景观等。

4、需同步实施的绿化带、河道（或沟渠）。

5、该道路规划有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电缆、燃气、通信等管线。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1、如涉及突破红线道路，应编制选址论证报告，调整控规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。

2、应与沿线道路、绿化、河道、桥梁（涵洞）设计、地块竖向标高及出入口等做好衔接。注意现状古树名木等的保护。

3、本项目建设还应符合城管、国土、环保、绿化、交警等各部门规定。

4、附属管线应结合道路一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。

5、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，如有变化，将在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。

6、本意见书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款，建设项目必须贯彻。

7、本意见书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。

8、本意见书有效期按《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执行。

杭州市规划局（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）

2017年11月29日

说明事项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
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四、本书所需的附图，由发证机关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效力。